

211

law textbook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211

law textbook

第一节 保证合同概述

一、保证合同的概念

- 保证合同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二、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

- 1. 保证合同具有从属性。
- 2. 保证合同的主体具有有限定性。
- 3. 保证合同的内容具有特殊性。
- 4. 保证合同具有补充性。

二、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

- 5. 保证合同具有独立性。
- 6. 保证合同是单务、无偿合同。
- 7. 保证合同是诺成、不要式合同。

三、保证方式

- 保证方式是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
- 1. 一般保证
- 一般保证，也称一般责任保证，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经法院审理或仲裁裁决，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全部债务时，保证人承担的补充性保证责任。

三、保证方式

- 1. 一般保证
-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有两个：
- 其一，被担保的主债已经法院审判或仲裁机关裁决；
- 其二，主债务人的财产已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全部债务。

三、保证方式

- 1. 一般保证
- 《民法典》第687条的但书条款对一般保证中承担保证责任的限定性作出了原则之外的规定：
-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三、保证方式

- 1. 一般保证
- ②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④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本款规定的权利。
- 当事人在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时，一般保证优先于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方式

- 2. 连带责任保证
- 连带责任保证，简称连带保证，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保证人和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必须在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中明确注明。

211

law textbook

第二节 保证责任

一、保证范围

- 所谓保证范围，即保证人承担保证债务或保证责任的范围。
- 法律规定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期间

- 保证期间是指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该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
- 1. 保证期间的确定
- 连带保证中，保证期间是债权人（保证权人）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债务或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一般保证中，保证期间是保证权人向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间。

二、保证期间

- 1. 保证期间的确定
- 保证期间有约定期间与法定期间之分。
- 前者为债权人与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间；
- 后者是在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间或者约定不明时，依法律规定适用的保证期间，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为法定的保证期间。

二、保证期间

- 2. 保证诉讼时效
- 保证诉讼时效，也称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是指当债权人请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经过法定的时效期间即丧失获得法院强制执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
- 在一般保证中，因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可以拒绝履行保证责任，其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应当从先诉抗辩权消灭之日起算。

二、保证期间

- 2. 保证诉讼时效
- 保证诉讼时效期间是保证合同纠纷所要经过的时间期限，在此期间内保证权人不行使其请求权的，其权利将不受法律保护。保证诉讼时效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

三、主债权债务合同变动的效力

- 主债权债务合同发生变动时，变动部分是否对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产生影响，取决于该变动是否有保证人自由意志的参与，即主债权债务的变动为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共同意思表示一致，则变动部分对保证责任发生效力，保证人应对变动部分承担保证责任；若该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则保证人不对变动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 1. 主债权债务合同消灭，保证合同也随之消灭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85323324134011221>